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經本校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會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	備取	複試名額	代理缺額性質	教學演示甄選範圍
高中英文	1	擇優 0~2名	8	懸缺	1. 甄選範圍：高中英文(龍騰版) 2. 聘期：自報到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3. 全時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辦理精進計畫、前導學校計畫及高中優質化計畫等行政事宜。
高中數學	1	擇優 0~2名	8	懸缺	1. 甄選範圍：高中數學(龍騰版) 2. 聘期：自報到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3. 全時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辦理精進計畫、前導學校計畫及高中優質化計畫等行政事宜。

三、甄選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情事者。
- (三)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

代理教師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代理教師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代理教師第 3、4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甄選方式

(一) 初試：

1. 是否辦理初試或查閱試場，請各報名人員於報名截止當日 17 時後，於本校網頁自行查看，如該科報名人數 8 人以下，則不舉行初試，逕行參加複試。
2. 初試時間：依日程表上午 10 時至 12 時。(遲到者不得進場作答)
3. 初試通過進入複試名單於依第八點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4. 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進入複試人數，如因成績相同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5. 初試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試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複試：

1. 高中英文及高中數學請以主題式自選單元進行試教。
2. 教學演示(佔總成績50%)：演示時間10分鐘。
3. 口試(佔總成績50%)：口試時間15分鐘，內容包含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儀表舉止及禮節、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100%)：複試各項目加總

(四)總成績：

1. 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並得從缺。
2. 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本校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3. 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五、辦理日期

(一)公告日期：112年9月28日(星期四)至112年10月25日(星期二)止。

(二)初試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三)初試報名系統開放及繳費時間(若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代理教師 第1次招考	112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08:00至10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止 (繳費提醒：10/4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下午14:00前完成繳納)
代理教師 第2次招考	112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08:00至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止 (繳費提醒：10/11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下午14:00前完成繳納)
代理教師 第3次招考	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08:00至10月15日(星期日)下午14:00止 (繳費提醒：10/16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下午14:00前完成繳納)
代理教師 第4次招考	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08:00至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止 (繳費提醒：10/23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下午14:00前完成繳納)

(四)初試報名系統操作流程：

1. 由本校首頁 (<https://www.fhehs.tp.edu.tw>) 之公告連結登入，或直接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HEHS/)。
2. 登入報名系統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3. 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4. 注意事項：
 - (1)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 (3)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

切勿臨櫃繳款。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匯款，逾時不予受理。

(5) 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初試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請繳交申請表(附件3)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報名截止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333304h@fhehs. tp. edu. tw，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五) 諮詢電話：

報名系統：本校課發中心 02-27321961 分機 201

報名資格：本校人事室 02-27321961 分機 106

六、繳費截止、初試時間、公告複試名單、複試甄選、榜示、報到日程表：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繳費截止	自網路報名完成至 10月4日(三) 下午14:00前	自網路報名完成至 10月11日(三) 下午14:00前	自網路報名完成至 10月15日(日) 下午14:00前	自網路報名完成至 10月23日(一) 下午14:00前
公告是否辦理初試	10月4日(三) 下午17:00後	10月11日(三) 下午17:00後	10月15日(日) 下午17:00後	10月23日(一) 下午17:00後
初試時間	10月5日(四) 10:00-12:00	10月12日(四) 10:00-12:00	10月16日(一) 10:00-12:00	10月24日(二) 10:00-12:00
公告複試名單及複試流程	10月5日(四) 下午17:00後	10月12日(四) 下午17:00後	10月16日(一) 下午17:00後	10月24日(二) 下午17:00後
複試	10月6日(五) 上午8:00	10月13日(五) 上午8:00	10月17日(二) 上午8:00	10月25日(三) 上午8:00
公告錄取名單	10月6日(五) 晚上18:00後	10月13日(五) 晚上18:00後	10月17日(二) 晚上18:00後	10月25日(三) 晚上18:00後
報到	10月11日(三) 中午12:00前	10月16日(一) 中午12:00前	10月18日(三) 中午12:00前	10月26日(四) 中午12:00前

※於1-4招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2-5招；欲報名2-5招者，請先至本校網站查詢1-4招報名情形或錄取公告。

※公告複試名單後，請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本校不提供列印服務），憑證參加複試（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

※通過初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HEHS/請自行查詢，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錄取者報到時應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於期限內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七、複試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一) 繳交方式：請以電子郵件傳送，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注意報名截止時間為

複試前一日下午 14:00 截止，報名時即應提供之必附文件電子檔。

(二)需檢附文件：以下文件請依順序合併或掃描成 1 個 PDF 檔（檔名以姓名命名），傳送至本校課發中心公務信箱 [333304b@fhehs. tp. edu. tw](mailto:333304b@fhehs.tp.edu.tw)

1.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列印）
2. 個人自傳（格式如附件1）
3. 相關經驗(照片及文字簡述並陳，格式自訂)
 - 專題研究或PBL課程發展與執行經驗
 - 自主學習陪伴經驗
 - 除了教育工作外，平時關注的全球或社會議題
 - 戶外活動經驗
4. 切結書（附件2）
5.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件)。
 - (4)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5) 服役證件（無則免附）。
 - (6)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7) 為兼顧依師資培育法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教師證書後補。
 - (8)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A. 身心障礙手冊 B.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C.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D. 本土語言相關證書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八、成績複查：

代理教師 第1次招考	初試：112年10月 5日(星期四)上午17:00~18:00 複試：112年10月 11日(星期一)上午09:00~12:00
代理教師 第2次招考	初試：112年10月 11日(星期三)上午17:00~18:00 複試：112年10月 16日(星期一)上午09:00~12:00
代理教師 第3次招考	初試：112年10月 16日(星期一)上午17:00~18:00 複試：112年10月 18日(星期三)上午09:00~12:00
代理教師 第4次招考	初試：112年10月 24日(星期二)上午17:00~18:00 複試：112年10月 26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

成績複查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課發中心以 e-mail 方式（附件 4）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

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課發中心 e-mail：
333304b@fhehs.tp.edu.tw。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籌備處遴選委員會議決。

十、附則

- (一)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170 薪額)至 39,854 元(180 薪額)。
- (二) 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並參與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製作教學網頁及多媒體教材、發表教學創新設計……等。
- (三)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四)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 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七) 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 (八) 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相關網站網址

- (一)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網站：www.fhehs.tp.edu.tw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十二、申訴方式

申訴專線：02-27321961 轉 106

申訴信箱：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附件 1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學歷							
經歷							
專長 興趣							
一、家庭狀況：							
二、對自我個性與優弱勢之了解：							
三、對未來芳和實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可陳述對教育之詮釋、理想中的教育、從事教職的動機、對重大教育議題之意見)：							
五、過去的教育行政經歷，除了教育工作外，平時關注的全球或社會議題、服務優良事蹟、公共服務、特殊表現(含著作或參與計劃等)及資訊能力之工作經驗、心得及成效：							

(篇幅不限，請自行增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所提相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五、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員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相關證書者。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答案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科 目	項 目	申請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課發中心以 e-mail 方式(333304b@fhehs. tp. edu. tw)申請，以其他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收件人：

申請人簽收複查結果收執聯：

----- (課發中心章戳)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課發中心章戳：